

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小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